資料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4 月 2 日 與內地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 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安排》")(見**附件**)。本資料文件告 知委員上述事項。

背景

目前情况及制定《安排》的需要

- 2. 跨境爭議的當事人以仲裁解決爭議的過程中,有可能需要尋求仲裁地以外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的協助,對仲裁的另一方採取臨時措施,包括證據及財產保全措施,其目的爲防止仲裁其中一方的當事人故意毀滅證據或轉移財產,或維持現狀,以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或由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可獲切實執行。
- 3. 在仲裁裁決方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 1999 年簽訂。然而,該安排並無處理仲裁程序中採取臨時措施(內地稱為"保全措施")以保全資產和證據或維持現狀的問題。
- 4.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 ¹,任何地方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 均可就仲裁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採取臨時措施, 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執行仲裁庭所作出的臨時措施。反之,在

¹ 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L(1) 條 及 第 21M(1) 條及《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45(2)條及第 60(1)條。

內地,雖然仲裁當事人可就仲裁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²,然而,有關法律條文目前只適用於由內地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因此,香港特區或其他地方仲裁程序的當事人目前不能就仲裁程序向內地有關法院申請協助採取保全措施,以保全被申請人的資產和證據,或維持現狀³。

《安排》的主要條文

- 5. 鑑於上述情況不盡理想,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 ⁴,進行磋商,以便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在內地向有關法院尋求協助採取保全措施,並簽訂《安排》。
- 6. 《安排》旨在訂明,內地或香港特區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在仲裁裁決作出前,可就有關仲裁程序向另一地的法院申請保全或臨時措施。《安排》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述明《安排》所稱的"保全"就內地及香港特區分別 包括的事項(第一條);
 - (b) 述明"香港仲裁程序"(見下文第7段)的當事人, 可以參照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向有關的內地法院申 請臨時措施,並簡述相關程序及文件(第二至五 條);
 - (c) 述明內地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依 據香港特區的有關法例向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臨時 措施,並簡述相關程序及文件(第六至七條);
 - (d) 訂明兩地法院處理保全或臨時措施申請的相關事宜 (第八至十條);以及

² 包括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 、第一百零 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及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 六十八條。

³ 據悉,一例外的情況為海事仲裁。以內地以外為仲裁地的海事仲裁的當事人現時可引 用相關的內地法律法規提出保全申請。

⁴ 《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 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 (e) 訂明《安排》不減損兩地仲裁機構、仲裁庭及當事 人依據對方法律享有的權利(第十一條)。
- 7. 《安排》所稱的"香港仲裁程序"應當以香港特區為仲裁地,並且由以下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管理:
 -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或者總部設於香港特別 行政區,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管理地的仲裁機 構;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
 - (三)其他仲裁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且該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滿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有關仲裁案件宗數以及標的金額等標準。"⁵

以上機構或者及常設辦事處的名單由香港特區政府向最高人民 法院提供,並經雙方確認。⁶

- 8. 欲根據《安排》第二條取得有關資格的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或常設辦事處可向律政司提出書面申請,同時提交支持文件以證明符合相關條件。律政司將於稍後開始接受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提出申請,成爲指定香港特區仲裁機構。
- 9. 《安排》在香港特區可透過現行法例在香港特區實施, 無需制定新法例或修改現行法例。⁷《安排》在内地將透過最 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實施。

《安排》為香港特區國際仲裁服務帶來的好處

10. 目前內地法律並不容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採取保全措施 ⁸。《安排》簽訂後,由指定香港特區仲裁機構管理、以香港特區為仲裁地的

-

^{5 《}安排》第二條第一款。

^{6 《}安排》第二條第二款。

⁷《安排》第六條已反映現行狀況,即內地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按香港法例提出臨時措施的申請。

⁸ 一例外的情況可見上述註腳 3。

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有關人民法院尋求相關的協助。 《安排》的實施將提升香港特區國際仲裁服務的競爭力。

《安排》的實施

11. 待香港特區與內地完成有關程序後,雙方將公佈《安排》生效日期。

律政司 2019年4月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 五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 現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關於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 全作出如下安排:

- 第一條 本安排所稱 "保全",在內地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行為保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強制令以及其他臨時措施,以在爭議得以裁決之前維持現狀或者恢復原狀、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者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者損害,或者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者損害的行動、保全資產或者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 **第二條** 本安排所稱"香港仲裁程序",應當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仲裁地,並且由以下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管理:
-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或者總部設於香港特別行 政區,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管理地的仲裁機構;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

(三)其他仲裁機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且該爭議解決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滿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有關仲裁案件宗數以及標的金額等標準。

以上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的名單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並經雙方確認。

第三條 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在仲裁裁決作出前,可以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及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向被申請人住所地、財產所在地或者證據所在地的內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被申請人住所地、財產所在地或者證據所在地在不同人民法院轄區的,應當選擇向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當事人在有關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受理仲裁申請後提出保全申請的,應當由該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轉遞其申請。

在有關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受理仲裁申請前提出保全申請,內地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後三十日內未收到有關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提交的已受理仲裁案件的證明函件的,內地人民法院應當解除保全。

第四條 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保全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保全申請書;
- (二)仲裁協議;
- (三)身份證明材料:申請人為自然人的,應當提交身份證件複印件;申請人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應當提交註冊登記證書的複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的身份證件複印件;
- (四)在有關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受理仲裁案件後申請保全的,應當提交包含主要仲裁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與理由的仲裁申請文件以及相關證據材料、該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出具的已受理有關仲裁案件的證明函件;
 - (五) 內地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證明材料係在內地以外形成的,應當依據內地相關 法律規定辦理證明手續。

向內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的,應當提交 準確的中文譯本。

第五條 保全申請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的基本情況:當事人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證件信息、通訊方式等;當事人為法人或者 非法人組織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名稱、住所以及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住所、身份證件 信息、通訊方式等;

- (二)請求事項,包括申請保全財產的數額、申請行為 保全的內容和期限等;
- (三)請求所依據的事實、理由和相關證據,包括關於情況緊急,如不立即保全將會使申請人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或者將使仲裁裁決難以執行的說明等;
 - (四)申請保全的財產、證據的明確信息或者具體綫索;
 - (五)用於提供擔保的內地財產信息或者資信證明;
- (六)是否已在其他法院、有關機構或者常設辦事處提 出本安排所規定的申請和申請情況;
 - (七)其他需要載明的事項。

第六條 內地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在仲裁裁決作出前,可以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高等法院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保全。

第七條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保全的,應當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規定,提交申請、支持申請的誓章、 附同的證物、論點綱要以及法庭命令的草擬本,並應當載明 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的基本情況:當事人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地址;當事人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包括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名稱、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職務、通訊方式等;
 - (二)申請的事項和理由;
 - (三)申請標的所在地以及情況;
- (四)被申請人就申請作出或者可能作出的回應以及說 法;
- (五)可能會導致法庭不批准所尋求的保全,或者不在 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批准該保全的事實;
 - (六)申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承諾;
 - (七)其他需要載明的事項。

第八條 被請求方法院應當盡快審查當事人的保全申請。內地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請人提供擔保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可以要求申請人作出承諾、就費用提供保證等。

經審查,當事人的保全申請符合被請求方法律規定的, 被請求方法院應當作出保全裁定或者命令等。

第九條 當事人對被請求方法院的裁定或者命令等不 服的,按被請求方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十條 當事人申請保全的,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有關訴訟收費的法律和規定交納費用。

第十一條 本安排不減損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仲裁機構、仲裁庭、當事人依據對方法律享有的權利。

第十二條 本安排在執行過程中遇有問題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商解決。

第十三條 本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發布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由雙方公布生效日期。

本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 一式兩份。

> 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司長